

地主保留的耕地

法律問題解答

不得申請放領

高雄郵政8764附21號信箱陳龍山先生問：

我父親是一個農，現仍不定期租耕地主所有農田。每年須繳兩期租谷給地主，請問：

(1)現在可否依據耕者有其田法律，請求辦理耕地放領？

(2)據地主稱，家父耕種的土地為保留地，不能放領給佃農，請問何謂保留地？此種說法對否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政府於民國42年1月26日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，除按一定標準為地主保留若干耕地外，其餘耕地悉由政府依法定程序徵收放領與現耕農民。

當時，依規定地主得保留出租耕地面積，訂有一定標準。例如倘屬7則至12則可保留水田3甲，倘屬1則至6則可保留水田1甲5分。在此範圍內，容許地主保留，不被徵收放領。

現耕農民仍繼續與地主維持租佃關係，此即所謂保留田。你父親所租耕農地，未獲政府放領，一定是地主依法得保留之故。

自民國42年以後，政府當局對於地主原所保留的出租耕地，迄未決定進一步徵收放領與現耕農民，所以目前尚不能再請求辦理耕地放領。

久就會被他清除。

水中植物的繁殖也要靠陽光的光合作用，所以施肥繁殖浮游生物，使池水不會很澄清，減少光度（透明度），可防止水中植物的繁生。（陳勝香）

香菇段木栽培

● (1)段木接種完成，養菌絲期間，若發現段木過於乾燥，是否可進行澆水？會否影響菌絲的發育？

(2)接種後，如何判斷是否成活？

(3)為何在連續豪雨中菇體長不大？如何補救？

(4)菌種宜於何時接種於段木上？

(5)段木含水量，以何種程度接種為最適合？若在打洞時，鄰洞還流出水來，段木是否太濕？

(6)栽培香菇的段木直徑若干較適合？

(7)段木剛接種完成，以塑膠布覆蓋多久為適？（台中縣龍井鄉茄投路台電中煤儲運場詹德進）

● (1)段木養菌絲期間，發現木材表面乾燥時，應立即補充水分，不會引起菌絲不良生長。特別在高溫時期，水分蒸發快時更要經常補水。因為用噴頭噴水，只能達到表面，不會侵入木材內部。

(2)段木接種後，約1星期，在封臘面略可看出菌絲轉白現象，此時初步可知菌種是健康的。再過1星

期，透過封臘可看出白色菌絲逐漸擴大，而超出鑽洞的範圍外進入木質部，此時可判斷成活了。

(3)連續豪雨中幼菇生長慢，不是因為水分太多，而是氣溫較低之故，用PE布防雨可改善。

(4)菌種接種適期，是菌絲剛剛長完全瓶之日算起，2星期以內為良機。

(5)段木水分含量，以木材水分測定器的指針指向38度時為宜。因樹種不同，達到38度的日數不一，楓香慢，九層仔快，板栗仔中等。鑽洞時流水仍太濕，必須再等3天後才接種。

(6)段木直徑以5吋以下，3吋以上為適宜。直徑太大的大徑木，不僅操作不易，而且菌絲只能在樹皮起1寸半處生長，空氣不夠而導致生長不良。

(7)接種後，平堆期間用塑膠布覆蓋，不必密封，是有兩點意義，①保溫使菌絲生長快。②防止蒸發使段木保水分。平常以30~40天為宜，視其地點氣溫而定。

PE布有水珠時，必須打開通風，一天一定要打開兩小時左右，最好是在中午。否則易遭青黴菌侵害。（杜柏）

